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
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辦法

107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學生國際化視野與競爭力，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須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。

(一) 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最低門檻如下：

英語畢業門檻標準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英語能力檢測類別	大學部	碩士班
	B1(進階級)	B1(進階級)
全民英檢 (GEPT)	中級初試	中級複試
多益測驗 (TOEIC)	650	700
新制多益測驗 (NEW TOEIC)	650	700
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	67	73
雅 思（IELTS)	4.5	5

(二)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，並將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系審核，審核未通過者須自費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2門，並取得結業證書，方達到畢業門檻。以上所修之學分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，得由語文中心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語文中心與教務處等相關單位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